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
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勃罗·德格列夫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8/150。



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鉴于当前正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大会的本报告中强调重视司法和权利与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性。

镇压或冲突后国家在法律上有义务采取过渡时期司法措施，基于这一认识，本报告明确，促进司法、安全和发展，不能通过简化或严格的先后排序以牺牲一个目标方式促进另一个目标。

报告认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后导致应享权利意识薄弱，社会充满严重不信任，构成人的发展的基本能力遭到破坏，这些情况都是阻碍发展的。

过去的发展框架，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都未能追踪与公正有关的现有法律义务和公众愿望。事实上，有些国家在安全、公正和权利方面普遍滞后，而且这种情况显然已阻碍发展，但所采用的各项目标和指标却促使在这样的社会中出现了成功的发展故事。

过渡时期司法措施通过承认权利、建立个人和机构信任、建设积极的社会资本，有助于缓解其中一些发展障碍，如果采用综合方法，更是如此。并不是所有的过渡时期司法措施在任何时候都适用于所有国家，但通过加强安全和公正服务的能力和问责，努力保证不会再犯却普遍适用于发展。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4
二. 发展思想和实践的进展不同步	3-9	4
三. 侵犯人权行为与发展之间的关联性：适应性偏好、社会信任和人的发展	10-35	5
A. 从规范角度说明侵犯人权行为	16-21	7
B. 适应性偏好和消极承认	22-24	8
C. 侵犯人权行为和社会信任的衰竭	25-29	9
D. 侵犯人权行为和对人类发展的破坏	30-35	11
四. 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作为获得承认和社会信任的手段	36-39	13
五. 寻求真相、公正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对发展的具体贡献	40-56	15
A. 诉讼与发展	41-43	15
B. 说明真相与发展	44-47	15
C. 赔偿与发展	48-52	17
D. 杜绝再犯与发展	53-56	18
六. 注意事项及局限性	57-61	19
七. 结论和建议	62-75	20
A. 结论	62-69	20
B. 建议	70-75	2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7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新一份报告 (A/HRC/24/42) 中列出了他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

2. 特别报告员将过渡时期司法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列为其授权任务的战略主题之一。¹ 部分原因是，许多国家在试图落实授权任务规定的各项措施时遇到了巨大的发展挑战，还有很多发展中国家因过去的大规模侵犯和违反人权行为导致长期存在“公正赤字”。因当前正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目标，因此，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通过探讨重视公正和权利对于发展的重要性，力求为这一讨论做出贡献。

二. 发展思想和实践的进展不同步

3. 人们最初认为，发展仅仅是经济增长问题。此后，发展思想取得了重大进展。今天，由于关心分配问题、增长的先决条件，以及增长的可持续性问题，因此人们将与机构设置、治理、和平与安全，以及更广泛的福祉指标有关的问题都纳入了发展范畴。²

4. 发展思想的范畴扩大产生的一个后果是，人们更加关注法治、公正、人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发展领域的各种思潮正趋于认同和支持的一种想法是，经济增长不仅是“理顺价格”，即建立有效的市场体系那么简单，而是市场本身(先不谈市场增长)是建立在一系列配置、做法、规范和机制等基础上的，有了这些才能激励各方积极参与市场。在配置、做法和机制这一厚厚的关系网中，法治占有特殊位置。发展分析将社会资本、社会排斥等概念作为分析的出发点，而制度经济学等也支持这一观点。

5. 但发展实践，包括发展规划和确定优先事项却似乎未能认识到，发展的范围扩大了，因此，仍有必要说明，在国际和本国政策领域，公正和权利与发展具有相关性。

6. 在提出公正和权利与发展具有相关性这一观点时，特别报告员看到在这些讨论中普遍存在简化论问题，他希望能够避免这一问题。稀缺性导致必须做出选择，而且并非所有事情总能同时出现，在讨论发展选择过程中，确定优先事项和先后

¹ 见 A/HRC/21/46。正如特别报告员之前提交给人权理事会 (A/HRC/21/46 和 A/HRC/24/42) 和大会 (A/67/368) 的报告一样，特别报告员在此用“过渡时期司法”一词表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18/7 号决议中提到的四项措施所采用的综合方法。

² 《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冲突、安全与发展》(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世界银行 2011 年)，第 2 和第 3 章。

顺序时没有充分考虑发展和法治、公正以及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都是不可否认的事实。而本报告想要强调的正是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目的就是为了强调公正和权利与发展的相关性，从而使发展思想和发展实践更加一致。

7. 在强调公正和权利因素可以促进发展的同时，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注意，为什么说促进公正和权利的措施本身是某些发展能力的先决条件，这些措施可以加强某些发展能力，但单靠这些措施却不太可能产生发展能力。因此，本报告的第二个目的是提请注意，不管设想公正和权利有关措施的范围多广泛，都需要将这些措施与其他政策干预联系起来，相互协调，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所有公正和权利相关措施(包括过渡时期司法)的潜力。

8. 在强调司法和人权有关措施对发展的可能贡献时，特别报告员不想说，提出公正和人权有关措施的理由是它们能够促进实现发展目标。本报告主要讨论的公正和权利有关措施是现有法律义务的主题，此外，这些措施是以道德观点为深刻论据，令人信服且具有广泛基础。³

9. 特别报告员感到吃惊的是，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谈到公正和人权问题时缩手缩脚，缺乏自信，这表明，不相信公正和权利促进发展的方式，更糟糕的是，没有充分注意到，有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将在关于发展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目标)的讨论中仅作为预期目的的许多问题视为权利问题，将这些义务制度化仅应被视为重要的全球成就。

三. 侵犯人权行为与发展之间的关联性：适应性偏好、社会信任和人的发展

10. 在许多情况下，旧思想倾向于认为，安全、公正和发展似乎是独立的概念，这本身就说明了问题。这类思想认为，这三个概念不是仅仅在特定环境下相互冲突，而是从根本上相互冲突，而且这三个概念可以通过各自不同的手段实现。如果实际情况果真如此，那么确定正确的顺序，然后进行组合，最大限度地实现每个概念，这就是好的政策。这一类思想虽然各有不同，但都有一个共同点：都有为了追求其中一个目标而牺牲其他目标的倾向。这些思想采用的做法或者是简单地简化：“公正不过是制订稳定机制和过上有成就生活的可能性”，或者是规定严格的条件：“如果不积累大量财富，那么实现稳定或公正的愿望不过是个白日梦。”

³ 从法律上讲，过渡时期司法可以说是对侵犯国际法律架构基本要素的回应。国际法律架构基本要素的不完全清单包括 1948 年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84 年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1977 年的《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和《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等条约。见 S/2004/616；见 E/CN.4/2005/102/Add.1 见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18/7 号决议，在该决议序言部分提到了相关资料。

11. 为说明这一点，摆脱了冲突包括系统侵犯人权行为的一些国家政府习惯说“受害者不要求伸张正义，他们想要的是发展。”这一趋势很普遍；世界各地各国，无论文化、宗教、法律和背景如何，无论处于哪个发展阶段，都有这一倾向。虽然各类型政府都有这一倾向，但显然不能说明这一观点就是正确的。

12. 同样，千年发展目标也未将公正和人权问题列为重要问题(尽管《千年宣言》的序言不是这么说的)。人们广泛认为，中东和北非地区的一些国家正在朝着实现该项目设定目标取得成功进展。在突尼斯，到 2010 年，国家收入在 30 年间增加了两倍；几乎所有的突尼斯儿童都有学上；儿童死亡率大幅降低，预期寿命大大高于类似收入水平国家的平均水平。2005 年，根据较低的国家贫穷线，仅有 3.8% 的人口生活在极端贫困中。1990 年代以来，不平等情况也有所减少，中产阶级人数迅速增加。

13. 千年发展目标最初框架中出现的一个困境是：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快速取得进展的同时却完全没有预料到群众会普遍不满，而突尼斯就是这一困境的最明显例子。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的一份文件指出，“2000 年以来一些最广为人称道的“千年发展目标成功故事”现在却遭到群众的大规模抗议，人们谴责狭隘的经济方法模式掩盖了广泛的贫困、镇压和不平等，而这一狭隘经济模式却是 2015 年之前普遍采用的发展方法。他们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发展不能光用经济增长来衡量。相反，平等、环境、人权都很重要。不断增加的全球人口都要求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在这一情况下，全球人口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免于恐惧、免于匮乏才是真正的考验。”⁴

14. 显然，制定 2015 年后发展目标不应再次导致出现以下情况，实现这些目标的国家人民仍然觉得，他们要想实现根本变化，就要冒着失去一切的风险。如果出现了这种情况，那么该框架就没有反映人民行动所表达的强烈基本愿望，不需要任何理论就可以知道，人民的福祉当然包括经济机会、基本的人身安全、体面的治理，而且还有诉诸司法的机会，这些并不是完全独立的事项，不能通过牺牲一项实现另一项，也不能按顺序依次实现，将实现其中一些目标无限期推迟。特别报告员谨建议，将这一“突尼斯考验”适用于新的 2015 年后框架：制定的目标和指标不应让我们看到，在安全、公正和权利方面的大规模赤字显然阻碍发展的社会中，却出现了发展方面的成功故事。

15. 为说明公正、安全和发展之间的一些联系，首先有必要了解一下为克服具有挑战性的条件制定的过渡司法措施，不应将这些措施理解为特别的“软”司法形式，而是应将这些措施视为实现人们熟悉的公正概念的一项战略。人们熟悉的公正概念就涵盖了刑事起诉、说明真相、赔偿受害者，以及杜绝再犯。侵犯人权行

⁴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专题构想文件：实现免于恐惧和匮乏：2015 年后议程中的人权。”2012 年 5 月。

为发生后不仅造成了难以形容的痛苦和苦难，而且造成了阻碍发展的条件，即人的权能，也就是人们向彼此提出权利主张的能力，以及更重要的是，人民向国家机构提出权利主张（这是作为权利持有人感觉的根本）的能力被削弱，而且造成深深的不信任。

A. 从规范角度说明侵犯人权行为

16. 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打破了规范预期，而规范预期对于我们在世界上的权能感至关重要。一旦发生侵犯人权行为便会打破的期望不是异想天开的期望，而是依据普遍规范得出的期望，即按道理我们感觉这些期望是理应能够实现的。例如，这些期望包括合理地对待他人以及他人如何对待自己有哪些内容，期望别人提供援助的“正常”情况是什么，国家应该保障，而不是侵犯基本权利等等。这些期望最基本、最根本的性质说明，人们普遍担心，如果这些期望落空，受害者会产生强烈的规范迷失感（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如果这种情况可以发生，那么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孤独感（为什么有人会这样对我，更重要的是，这件事为什么没人阻止？）和怨恨感（本不应发生这样的事情，我应该获得更好的待遇）。⁵

17. 从规范角度分析大规模侵犯人权造成的问题，从两个重要方面说明了解决这些侵权行为对于发展的重要性。首先，解释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产生的影响如何从直接受害者波及到更广泛人群，从而说明，公正不仅仅是受害者关心的问题。归根结底，这不仅是一个关联关切问题或者甚至是依存关系，而且主要是当人权遭到侵犯时，各项规范，也就是使人们产生预期的一般规范的特性被打破问题，而这些预期是基本权能和社会能力的基础。从侵犯基本权利也同时违反了一般规范的角度而言，每个人都受到了侵权的影响。⁶ 没人可以确切说出，他们有权期望什么，因此，也就无法确切说出，按道理他们可以提出什么权利主张。按照法律，不能将无法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况列入权利范畴。

18. 其次，而且更重要的是，分析明确指出，解决侵犯人权行为可以促进发展，不仅仅是因为侵权行为产生的影响从受害者外溢到其他人身，从某种意义上说，并不是一个不相关的人数问题。分析还使我们更加清楚了这些效应是怎样发挥作用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情况并不仅仅削弱了人们的权能，而是削弱了人们提出权利主张的意愿，从这个意义上讲，是削弱了人们在世界开展行动的可

⁵ 见 Pablo de Greiff, “Articulating the Links between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Making Connections*, Pablo de Greiff and Roger Duthie, eds., (New York: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2009)。从规范角度审查侵权问题非常感谢 Margaret Walker, *Moral Repair: Reconstructing Moral Relations after Wrongdoing*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⁶ 这并不意味着在规范意识差的情况下生活费用分配就会更均衡。想说明的一点是大规模侵权行为导致的主体被削弱，此类侵权行为导致的保护薄弱会给包括富人在内的每个人带来“费用”，这会影响到发展。

能性；为促进发展，可能必须强调的是，这些侵权行为从而削弱了人们共同开展行动的可能性。

19. 说明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为今后的社会协调造成了多少困难并不困难。例如，从人们采用的“逃避战略”可以看出，阿根廷多年实行恐怖主义所产生的影响具有以下特征：“首先，人民不再参与政治活动；第二，人民放弃了自己的政治信仰。他们减少了结社活动，而且不承认有任何证据表明，当前的做法不人道。作为国家恐怖主义政治目标的团体成员最终刻意对正在发生的事情视而不见。人民采用的是自私的生存战略。”⁷ 在此方面，阿根廷的案例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无论在哪发生了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在哪就会重演同样的现象。事实上，这是世界各地独裁政权故意让“权力脱节”后产生的必然后果，因为这样做导致无法对权力行使进行协调应对，⁸ 造成的一个可预见的后果就是系统失灵，这也是大规模违反和侵犯人权冲突政权的特征。

20. 那么，说明为什么足够雄心勃勃的发展需求分析必须认真考虑公正问题，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努力消除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理由时，可以说，这些侵权行为造成的一个后果是削弱了人们的权能，造成严重的社会协调问题。这些影响综合起来，削弱了提出权利主张的能力，这应该是任何发展概念严重关切的问题，超越了基本服务提供的最重要形式。

21. 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导致权能遭到削弱(包括提出诉他人，特别是国家当局的权利主张的意愿)，出现社会协调问题，这些有助于说明有罪不罚与发展之间的关联性；事实上，为进一步说明这一观点，可以把发展文献中两份得到普遍接受的论文拿来类比，一篇论文讨论的是为什么说贫穷不利于增长，另一篇论文讨论的是公民或社会信任对于增长的重要意义。如果这两篇论文的观点都是正确的，那么这两个论点也说明了，为什么发展行为体应关注侵犯人权行为。

B. 适应性偏好和消极承认

22. 第一个论点是适应性偏好。在发展工作中所存在的各种潮流力图解释各种社会条件如何影响人们获取权能的可能性。有的领域阐述了独立的社会条件如何降低人们的期望值，即“适应性偏好”现象，上述潮流与此不谋而合。例如，世界银行《2000年世界发展报告，平等与发展》认为，贫困导致期望值降低，而这反

⁷ Jaime Malamud-Goti, *Game Without End: State Terror and the Politics of Justice* (Norman, Oklahoma,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6)。

⁸ 正如 Hannah Arendt 所指出的，“[t]otalitarian government, like all tyrannies, certainly could not exist without destroying the public realm of life, that is, without destroying, by isolating men, their political capacities ……” Hannah Arendt,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2nd ed. (New York: Meridian Books, 1958), 475。

过来对发展具有不利影响。⁹ 哲学工作者和社会科学工作者一直认为，人们会根据实际可行性来改变自己的偏好，而不是忍受期望值总也无法得到满足所带来的痛苦，¹⁰ 这在经济繁荣的国家的弱势群体中，尤其是受到结构性“横向不平等”影响的人们中间同样存在。¹¹

23. 该论点的一个特别版本提出，在贫困与发展之间存在反向关系，因为深度贫困阻碍人们的“希冀能力”。¹² 人们希望实现特定的目标，例如，达到一定的经济地位，而这只有在有关目标，最为重要的是，通向这些目标的所有更为具体的选择具有合理性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就目前而言，这一能力在任何社会都不是均衡分布的。社会经验和规范对人们希冀能力的形成有巨大影响，就穷人而言，这将导致所谓的“消极承认”现象。穷人的生活状况导致他们“所认同的规范产生的社会影响是进一步贬损他们的尊严，加剧他们的不平等的状态，使他们更加难以获得物品和服务。”¹³

24. 对穷人权能减损的这一分析可以用作类比论述的依据，以便依循前述从规范角度对暴行影响的分析，说明为何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妨碍发展。该机制在这两种情况下可以说是相同的。贫穷和受到伤害都会削弱希冀能力，减损人们的期望值。随着时间的推移，易受到侵犯人权行为的人——不仅是直接受害者，采取行动，特别是对他人提出权利主张，特别是针对国家机构提出权利主张(而这是个人作为权利拥有人概念的核心)的能力也被削弱。由此，“消极承认”不仅仅在穷人中间成为普遍现象。

C. 侵犯人权行为和社会信任的衰竭

25. 发展经济学家广泛接受的第二个论点是，社会或公民信任作为社会资本的“双胞胎”，是影响增长，甚至平等的因素之一。人与人之间的信任与增长，甚至更大的平等相关，对此似乎再没有什么怀疑。大规模跨国研究表明，人与人之

⁹ 世界银行，《2006年世界发展报告：平等和发展》(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世界银行，2006年)，第二章。

¹⁰ 见 Robert Goodin, “Laundering Preferences,” in *Foundations of Social Choice Theory*, ed. Jon Elster and Aanund Hylland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¹¹ 见 Frances Stewart, ed., *Horizontal Inequalities and Conflict: Understanding Group Violence in Multiethnic Societies*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8)。

¹² Arjun Appadurai, “The Capacity to Aspire: Culture and the Terms of Recognition,” in *Culture and Public Action*, ed. Vijayendra Rao and Michael Walton, eds. (Palo Alto,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¹³ 同上，66。

间的信任度的增加与国内生产总值和投资的增长相关，不平等与较低信任度相关。¹⁴

26. 与个人之间的信任同样重要，但与本报告的主要关切更接近的是，在宏观政治层面的信任，不仅是个人、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还包括与国家机构的关系。再次，或许不那么令人吃惊的是，经验性研究似乎证实，对国家机构的信任度与经济表现相关：机构强有力的国家，即有关机构注重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家，信任度较高，正是这些国家经济表现最佳，这同样表现在增长率和投资方面。¹⁵ 采用各种指标进行的若干跨国研究显示，尊重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增长存在密切联系，与此相反，暴力和政治不稳定与增长率和投资呈反向关系。

27. 为了超越单纯的相互关系，需要简单提一下公民信任。这里所说的信任感不是熟人之间存在的深厚的信任，但也不仅仅是对正常性和可预测性的预期。信任，作为监测和制裁要求的一种替代办法涉及到共同的规范预期：我信任某人不仅仅是我相信他或她的行为是正常的——我高度相信，在严重腐败的制度下，官员将想方设法榨取我，这是可以预见的，但这当然并不意味着我信任他们——而是我相信，该人采取行动的原因之一为了维护我们共同的价值观、规范和原则。在复杂和差异较大的社会中，在与陌生人和机构打交道时，有关价值观、规范和原则是抽象和一般性的。因此，如果我们采取行动的假设是，一个机构的基本准则是与机构的经营者和参与者相同的，我们会信任这个机构。

28. 关于公民信任对发展的影响的叙述围绕其对减少交易费用的贡献，及在没有公民信任的情况下降低投资率。除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对个人的影响外，还可以说这类违反行为还以另一种方式削弱民众的权能。有系统的侵权行为不仅影响个人的希冀能力，还影响到他们彼此协调行动的意愿。如上所述，在发生过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地区，人们往往过着比侵权行为发生前更加封闭的生活，不愿进出公共场合，脱离社会圈。有大量文献阐述专制主义对中欧和东欧国家公民信任

¹⁴ 见 Stephen Knack and Philip Keefer, "Does Social Capital Have an Economic Payoff? A Cross-Country Investig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12, no. 4 (1997); 见 Paul J. Zak and Stephen Knack, "Trust and Growth", *Economic Journal*, vol. 111 (2001); 见 Stephen Knack, "Social Capital, Growth, and Poverty: A Survey of Cross-Country Evidence," in *The Role of Social Capital in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ed. Christiaan Grootaert and Thierry van Bastelaer, eds.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¹⁵ 见 Johannes Fedderke and Robert Klitgaard, "Economic Growth and Social Indicators: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46 (1998)。

度和社会资本枯竭带来的不良影响，¹⁶ 也有资料提到阿根廷的情况，称之为普遍现象。¹⁷

29. 本报告将基于规范的受害情况分析(侵权行为打碎作为我们在世界上的权能感根本的规范预期)与基于规范的公民信任相挂钩，借此说明发展行为体应关注侵犯人权行为所造成的影响。人们用不着认同社会资本文献的详细内容就得承认，如果对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听之任之，就会加大社会协调的难度，对发展造成影响。

D. 侵犯人权行为和对人类发展的破坏

30. 截至目前，在本报告中一直倾向于从经济角度阐述发展问题这一论点。这意味着，与司法和人权有关的因素被视为完全与发展无关，因为从这一角度出发，对发展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从经济增长角度来看待的。扩大发展的基本概念只会有助于了解发展与过渡时期司法之间的联系。

31. 毫无疑问，在当代讨论中，最著名的扩大了的发展概念是“人类发展”理念。¹⁸ 阿马蒂亚·森和Martha Nussbaum的工作说明了这一理念的范围。他们的“能力方法”的要点是，在思考发展问题时，出发点是人们是否真的可能去做某些有价值的事情或取得一定的有价值的成就。¹⁹ Nussbaum提出了一种方法和相应的由 10 个复杂的一般能力组成的清单。²⁰ 森拒绝编制这样一份名单，而是专注于阐释为什么自由本身和促进发展方面都是重要的，并阐述五种自由之间的联系：政治自由、经济机制、社会机会、透明度保障和安全保障。²¹

¹⁶ 见 Janos Kornai and Susan Rose-Ackerman, *Building a Trustworthy State in Post-Socialist Transition* (New York: Palgrave, 2004); 见 Helmut Rainer, and Thomas Seidler, “Does Democracy Foster Trust?” i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37, chap. 2 (2009)。

¹⁷ 例如，对阿根廷多年的恐怖所造成的影响是这样描述的：“人们避免谈论敏感问题，除非他们确信听者是靠得住的。不经意地透露内情与蓄意撰写报告同样危险。社会中的很大一部分人本身将自己局限在家庭圈子，把非亲属关系限制在老朋友范围内。事实证明，这种伎俩已造成人们极为孤立……”，Jaime Malaumud-Goti, *Game without End: State Terror and the Politics of Justice* (Norman, Oklahoma,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6)。

¹⁸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一直是宣传这一发展概念的主要工具。

¹⁹ 见 Martha Nussbaum, “Capabilities and Human Rights” in *Global Justice and Transnational Politics*, Pablo de Greiff and Ciaran Cronin, ed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2002)。

²⁰ 这包括：生活；身体健康；身体完整性；意识、想象力和思想；情感；实际理由；感情关系(友谊和尊重)；能够与自然界和谐相处；玩耍；控制自己的政治和物质环境。见 Nussbaum, “Capabilities and Human Rights” in *Global Justice and Transnational Politics*, Pablo de Greiff and Ciaran Cronin, ed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2002)。

²¹ Amartya Sen, *Development as Freedom* (New York: Knopf, 1999)。

32. 显然，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构成一种侮辱，导致这些能力受到削弱。大多数违反和侵犯人权行为破坏Nussbaum从能力角度对发展进行论述的大多数基本能力，即造就人类生活的大多数能力。这包括寿命(生命)、身体健康、身体完整性，所有这些都明显地被系统的侵权行为所削弱；情感发挥(按照她的说法，这要求“一个人的情感发展免遭恐惧和焦虑的影响)；²² 进行有效推理的能力(因暴行而受到妨碍，其中一个后遗症是，一个人对自己生活计划的掌控感高度扭曲)；进行各种形式的交往的能力，在此过程中不受侮辱，而且体现尊重，包括平等价值；一个人对自己的政治和物质环境的基本控制能力——在权利受到侵犯后，所有这些都遭到削弱或破坏。众所周知，这些影响可能代代相传，²³ 如前所述，从受害者向非受害者扩散。因此，如果象森和Nussbaum那样，从基本能力出发来理解发展，那么，如果不能消除暴行，对发展则构成障碍。

33. 有无数的方式理解发展的概念，同样，有许多方式确定发展概念的边界以及它与其他概念的关系。然而，仍然可以提出一般的看法；即使从经济学角度来理解发展的概念，仍然可以说，公正有利于发展(这一说法可以从经验出发由证据来证明，或无从得到证明)；对发展的概念进行扩展很可能会加深发展与公正的概念和实践关系。

34. 为说明这一点，如果认真对待其安全方面的先决条件，发展概念应当涉及与公正的联系，如果人们普遍不信任安全部门，则将难以实现目标。毕竟，在没有专制监督的情况下，安全部门需要得到服务对象最起码的信任，除其他外，他们愿意报告他们遭受或目睹的犯罪行为。²⁴

35. 同样，事实将证明，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权能感来提出权利主张，包括针对国家机构提出涉及应享待遇的权利主张，在侵犯人权行为没有得到处理的情况下从根本上受到损害的权利拥有人的核心感受及被广泛认为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对发展的参与和自主权将只是空谈。

²² 见 Martha Nussbaum, “Capabilities and Human Rights” in *Global Justice and Transnational Politics*, Pablo de Greiff and Ciaran Cronin, ed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2002)。

²³ 见 Yael Danieli,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Multigenerational Legacies of Trauma* (New York: Springer, 2007)。

²⁴ 这种信任形式较为复杂，可更详细地加以阐述。见 Pablo de Greiff, “Vetting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Justice as Prevention: Vetting Public Employees in Transitional Societies*, Alexander Mayer-Rieckh and Pablo de Greiff, eds. (New York,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2007)。

四. 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作为获得承认和社会信任的手段

36. 受本报告撰写动机所限，迄今为止，所提出的论点更多地侧重于司法和权利因素对发展的重要性，而不是任务规定的四项措施可以对强有力的发展议程做出的具体贡献。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这些措施如何有助于减轻报告前述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消极承认和高度的社会和体制的不信任对发展的造成一些障碍。²⁵

37. 扭转消极承认趋势。可以说，各种过渡时期司法措施的目的是对受害人予以承认。²⁶ 比较相关的一类认识是承认受害者的受害者身份及他们所遭受的侵权和虐待行为，让他们公开讲述自己的经历，并努力扭转他们通常遭受的边缘化。但这还不是全部。实际上，更重要的是承认他们作为权利拥有人的身份。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如何促进这一目标？说明真相机制明确提供了一个由国家承认受害者的经历并侵权和虐待行为责任的论坛；进行起诉，以此申明侵犯他人的权利是要受到处罚的；做出赔偿，以此表明国家充分重视侵权行为，并调动各种资源，而这通常也包括“道德资本”支出。最后，体制改革，作为杜绝再犯的主要行为，并以审查为起点，这有助于确认人民是权利拥有者，从而再次申明规范的力量，即国家官员是人民的公仆，根据这些规范制订关于人员留用、晋升和解雇的规则。这些机制往往是非常强大的工具，让处于社会边缘的社会群体发出自己的声音。例如，在摩洛哥，真相委员会有史以来第一次在公开听讯中确认了妇女作为国家支持的镇压的一部分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侵犯受害者的经历。在危地马拉，历史真相调查委员会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土著社区在冲突期间所遭受的暴行得以公之于众。随后，对里奥斯·蒙特将军的审判（截至编写本报告时，这一法律案件仍未完成），对受害者给予承认，他们的言论得到法院认真对待，使整个社会的利益得到平衡，让人们看到一个曾经似乎强大无比的人服从法院的纪律和程序。

²⁵ 有三点需要说明：第一、本节所述的主张，不是简单地指为克服发展障碍而采取过渡时期司法措施的能力问题，而是侵犯人权行为所导致的主张；也不是为克服发展障碍而按照任务规定采取的措施是否足够的问题，而是这些措施是否能够帮助有助于情况改善的问题。最后，权利主张不是预测性的，而是‘解释性的’；总论点的目的是了解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认为过渡时期司法措施是有效的，而不是为了预测落实这些措施将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本节中关于这一论点的更加完整的内容见，Pablo de Greiff, “Theoriz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Making Connections* (New York: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2009), Melissa Williams, Rosemary Nagy and Jon Elster, eds., *NOMOS*, vol. LI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12)。

²⁶ 关于承认的理念，见 Axel Honneth,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The Moral Grammar of Social Conflict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95); and *Disrespect: The Normative Foundations of Cr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Polity Press, 2007)。

38. 因此，任务规定措施可以通过承认民众的经历、对公正的愿望和获得赔偿的权利，也许更重要的是，为他们提供发言的渠道和确认他们具有同等权利，来推动个人福利的改善。过渡时期司法措施可以被看作是一套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借以表明个人作为权利拥有人的地位的重要性。想一想“阿拉伯之春”期间所提出的要求，这并不是一个毫无意义的贡献：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公民投票结果表明，他们将司法和问责制与安全和创造就业机会等实际问题一起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39. 促进社会信任和积极的社会资本。关于过渡时期司法措施对促进信任的潜力的论点首先必须重申，信任不应沦为单纯的经验可预测性，而是涉及对共同的规范性承诺的期望。信任某个机构，对我们来说特别有意义，相当于假定该机构的规则、价值观念和规范得到其成员或参与者的赞同，并被他们视为具有约束力。过渡时期司法措施如何促成公民的信任感？起诉可以被认为通过重申实施者所违反的规范的重要性来促进公民信任。司法机构，特别是在它们历来基本上是权力工具的情况下，如果能够确立没有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则是可信的。看一看纽伦堡审判、起诉查尔斯·泰勒的影响，或者在智利和阿根廷起诉高级和低级军官的影响。²⁷ 通过说明真相做出制度化的努力来面对过去可能被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视为一种真诚努力，借此洗刷历史，了解长期的社会化模式，在这一意义上讲，围绕这一次真正得到共同认可的规范和价值观开展新的政治项目。这是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提出的一部分观点。赔偿可以促进公民信任，因为它表明，有关机构表现出以认真的态度对待公民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直截了当地说，这体现在，“钱会说话”，象征性赔偿措施也是如此，甚至在资源匮乏和僧多粥少的情况下，国家照样履行义务，资助惠及曾被边缘化和受侵害者的各种方案。例如，智利和摩洛哥在这方面有宝贵的经验教训。²⁸ 最后，审查可以带来信任，不仅是以新面孔来“充实”各机构，而且借此表明对遵守关于工作人员招聘和留用、纪律监督、防止任人唯亲等方面的系统规范的承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代顿协议签订后制定了雄心勃勃的审查程序，²⁹ 阿根廷设法审查了，尽管是间接，晋升到最高军阶的人选。³⁰

²⁷ 见 Helen Lutz and Caitlin Reiger, *Prosecuting Heads of Stat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²⁸ 关于智利，见 Elizabeth Lira, “The Reparations Policy for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Chile”, Pablo de Greiff, *The Handbook of Repar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²⁹ 见 Alexander Mayer-Rieckh, “Vetting to Prevent Future Abuses: Reforming the Police, Courts, and Prosecutor’s Office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in *Justice as Prevention: Vetting Public Employees in Transitional Societies*, Alexander Mayer-Rieckh and Pablo de Greiff, eds. (New York,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2007)。

³⁰ 见 Valeria Barbuto, “Strengthening Democracy: Impugnación Procedures in Argentina” in *Justice as Prevention: Vetting Public Employees in Transitional Societies*, Alexander Mayer-Rieckh and Pablo de Greiff, eds. (New York,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2007)。

五. 寻求真相、公正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对发展的具体贡献

40. 本报告到目前为止集中论述了过渡时期司法措施在消除出现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社会所面临的两个最严重总体发展差距方面可作出的贡献，这两个差距包括对“权利所有人”的含义认识不足，以及对特别是各机构的深度不信任感。然而，可以更具体地讲述任务规定的每项措施对发展的贡献。以下是一份非详尽清单。

A. 诉讼与发展

41. 审理侵犯人权案件可加强法治。³¹ 鉴于法治是发展的先决条件，诉讼可对发展产生有益的(或许是间接的)影响。

42. 与更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相比，财产犯罪往往很少受到关注，然而这种犯罪实际上是许多人被侵害经历中不可分割的部分。毋庸置疑，财产犯罪在德国大屠杀、阿根廷、前南斯拉夫、摩洛哥和东帝汶普遍存在。独裁和受冲突影响的政权也经常参与构成严重甚至非法市场扭曲的经济活动，包括洗钱、掠夺式寻租、滥用自然资源、制造垄断及裙带式特许经营协议。³² 即使这些行为没有被起诉或成为单独的调查对象，在刑事调查中收集有关上述行为的信息也可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威慑效应，或可促进透明度，这可谓是对发展作出的一种贡献。

43. 有人提出，过渡时期诉讼在促进发展方面的影响可通过以下途径得到加强：直接而非附带地将调查和起诉重点放在“经济犯罪”；扩大犯罪者类别，纳入那些通过维持系统性犯罪所需的各种结构等方式使犯罪行为具备经济可行性，从而助长侵犯人权行为的人；以及在知情情况下从侵犯人权行为中受益的人。³³

B. 说明真相与发展

44. 各真相委员会已就司法系统改革和加强法治提出了重要建议，这与发展也存在紧密的关联性。即使是智利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虽然其任务仅限于调查导致死亡事件的各种罪行，但该委员会仍就司法系统提出了意义深远的建议。危地马拉、

³¹ 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的首份报告中集中探讨了过渡司法和法治议题，因此，在本报告中不再赘述相关观点；见 A/67/368。

³² 见 Tony Addis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Transition from Authoritarianism”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Making Connections*, Pablo de Greiff and Roger Duthie, eds., (New York: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2009)。

³³ 见 Emily E. Harwell and Philippe Le Billon, “Natural Connections: Link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through a Focus on Natural Resources,”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Making Connections* (New York: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2009)。

秘鲁、南非、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肯尼亚委员会则更进一步，在其报告中载入了对发生侵犯行为的总体社会经济结构的广泛分析。³⁴

45. 在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过程中，由于拥有调查裁量权，真相委员会可建议对阻碍发展的人员予以撤职，对此类机构进行重组。

46. 真相委员会收集对重返经济生活至关重要的关于受害情况的资料；关于沦为暴力行为具体目标的人员及地理区域类别资料有重要意义，因为这些人员和地区需要特别方案方能有效地重新融入全国经济。在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危地马拉委员会强调指出，该国政策如何导致本已生活在岌岌可危状况下的土著群落成为受害者并被进一步边缘化；³⁵ 同样，秘鲁委员会审查了国家支持的暴力行为以及“光辉道路”实施的暴力行径对安第斯和亚马孙部族造成的不同影响；³⁶ 摩洛哥委员会采取了类似行动，侧重于论述建有非法拘留中心的地区如何被蓄意剥夺了基础设施及其他形式的投资机会。³⁷

47. 同样，有人认为只有扩大或修改真相委员会的任务，其促进发展的效应才能得以增强，即应将调查腐败和剥削“冲突资源”等经济犯罪列为委员会的核心任务，并将其与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置于同等地位。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关于真相委员会问题的上一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对真相委员会执行不断扩展的任务的能力表示了一些关切。³⁸ 尽管如此，职能存在差异但行动协调一致的委员会组合可极大促进在过渡时期披露不断增加的各种犯罪和侵犯行为。³⁹

³⁴ 见 A/67/368 外；另见巴勃罗·德格列夫，“Truth-Telling and the Rule of Law,” in *Telling the Truths: Truth Telling and Peace Building in Post-Conflict Societies*, ed. Tristan Anne Borer (Notre Dame,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2006) 和 A/HRC/24/42。

³⁵ 历史真相委员会，“危地马拉沉默的回忆”（联合国项目事务厅，1999年6月）。

³⁶ 见 Comisión de la Verdad y Reconciliación, *Informe Final de la Comisión de la Verdad y Reconciliación*, vol. 1 (Lima, 2004)；另见 Claudia Paz y Paz Bailey, “Guatemala: Gender and Reparations for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和 Julie Guillerot, “Linking Gender and Reparations in Peru: A Failed Opportunity,” in *What Happened to the Women? Gender and Reparations for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ed. Ruth Rubio-Marín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2006)；及 Ruth Rubio-Marín, Claudia Paz y Paz Bailey, and Julie Guillerot, “Indigenous Peoples and Claims for Reparation: Tentative Steps in Peru and Guatemala” in *Identities in Transition*, Paige Arthur,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³⁷ 见 the summary of the commission’s final report: Authority on Equity and Reconciliation, *Summary of the Final Report* (Rabat, Authority on Equity and Reconciliation, 2007)。。

³⁸ 见 A/HRC/24/42。

³⁹ 在特别报告员的突尼斯国家访问报告中，他对突尼斯设立真相和尊严委员会的适用法律所提议的处理腐败案件的具体方式表达了自己的看法；见 A/HRC/24/42/Add. 1。

C. 赔偿与发展

48. 由于赔偿涉及将一系列物品直接分配给受害者，包括进行经济转移，关心过渡时期司法举措的促进发展效应的人士对这项措施给予了特别关注。⁴⁰ 对人权遭到侵犯的个人给予货币补偿可被认为是提升了受益者的经济能力，这反过来又可被视为促进了发展。如果分配的不仅是现金，还包括小额金融机构股份，那么这种“注重发展”的惠益构建方式则可进一步促进发展。⁴¹

49. 鉴于国际法规定的“赔偿”包括“归还”，⁴² 因此，归还做法，特别是寻求澄清和加强产权或使用权的做法，可通过所有权等具体工具来实现发展目的。⁴³

50. 大规模赔偿方案的发展趋势是变得更加“复杂”——也就是说，分配措施不仅限于货币补偿，还提供保健和教育等。⁴⁴ 保健和教育本身就是发展要素。关于作为赔偿提供保健和教育服务的讨论还有助于找出现有机构存在的差距并为缩小差距提供激励，而且不一定仅面向直接受害者。

51. 赔偿言论方面还出现一种新趋势(实践中可能并非经常存在)，即“集体”或“社区”赔偿。危地马拉委员会就此提出了建议，秘鲁和摩洛哥委员会也是如此，这两个委员会都逐步开始执行这些建议。关于这些措施是否足以与发展方案实现差异化的问题一直未得到解答，这也体现出这些措施在理论上的促进发展效应。⁴⁵

⁴⁰ 见 Naomi Roht-Arriaza and Katharine Orlovsky, “A Complementary Relationship: Reparations and Development,”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Reparations*.

⁴¹ 见 Hans Dieter Seibel and Andrea Armstrong, “Reparations and Microfinance Schemes,” in *The Handbook of Reparations* (hereafter *The Handbook*), Pablo de Greiff,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⁴² 见“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2005年12月16日第60/147号决议，附件，第19段。

⁴³ 见 Chris Huggins, “Linking Broad Constellations of Ideas: Transitional Justice, Land Tenur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Making Connections*, Pablo de Greiff and Roger Duthie, eds., (New York: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2009)。。

⁴⁴ 见 Pablo de Greiff, “Repairing the Past,” in *The Handbook of Reparations*, Pablo de Greiff,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⁴⁵ 尽管在赔偿和发展方案之间建立关联性很重要，但两者不应被彼此混淆；严格来讲，两者是不同的方案，包含不同的责任认可类型，通常服务于不同的目标群体，而且出于不同的原因，所分配的物品也应略有不同。我阐述的这一论点可见 Pablo de Greiff, “Justice and Reparations,” in *The Handbook of Reparations*, Pablo de Greiff,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52. 如同其他过渡时期司法措施一样，如果我们愿意支持对现行做法进行创新（超出上述措施），赔偿的影响力（在理论上）可得以提升。在这方面的最简单方式是增加给予赔偿惠益的侵犯行为类型，例如列入特定类型的经济犯罪。⁴⁶

D. 杜绝再犯与发展

53. 与寻求真相、公正及赔偿等任务规定的其他“支柱”不同，杜绝再犯并非是指定一项或一套措施的一种类别，而是可通过各种倡议予以实施的一种职能。在实践中，当该类别指代特定措施时，通常是指体制改革，主要包括安全和司法部门审查和重组，这两项活动都可产生重要的促进发展效应。

54. 至少在一定程度上看，审查程序究其性质而言通常是行政而非刑事程序，可利用不太严格的证据和程序规则，因此作为某些犯罪类型的补救形式而言，比刑事审判更为高效。⁴⁷ 上述犯罪类型可包括通常难以举证的经济犯罪，如非法敛财、洗钱等。审查程序可将“廉正”概念用作筛查和排除标准，其范围超出其他补救措施所用的一般人权标准，因此从理论上有可能用于筛查经济滥权行为。⁴⁸

55. 但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安全部门改革框架下进行体制改革产生的预期“和平红利”，即这类措施能激发过渡时期司法的促进发展潜力感兴趣人士的热情。例如，这种观点认为，安全机构不用参与处理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节余——包括削减安保支出的节余及安全局势好转的增效节余，可在发展领域得到更好的利用。⁴⁹

56. 对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普遍愿望而言，更具相关性的或许是可采取更多的渐进措施以防止在安全和司法部门内再次出现（或出现）滥权。这些措施包括通过

⁴⁶ 与提高其他过渡司法措施的促进发展效应的类似可能做法一样，这些在赔偿方面的选择也会带来难题，包括在受害者群体不断扩大后，赔偿惠益可能被稀释。

⁴⁷ 见 Alexander Mayer-Rieckh, “On Preventing Abuse: Vetting and Other Transitional Reforms,” and Federico Andreu-Guzmán, “Due Process and Vetting,” in *Justice as Prevention: Vetting Public Employees in Transitional Societies*, Alexander Mayer-Rieckh and Pablo de Greiff, eds. (New York,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2007)。

⁴⁸ 关于审查程序的廉正概念，见 Mayer-Rieckh, “On Preventing Abuse,” in *Justice as Prevention: Vetting Public Employees in Transitional Societies*, Alexander Mayer-Rieckh and Pablo de Greiff, eds. (New York,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2007)。

⁴⁹ 关于这个一般性问题，见 Alexander Mayer-Rieckh and Roger Duthie, “Enhancing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Through Justice-Sensitive Security Sector Reform,” in *Justice as Prevention: Vetting Public Employees in Transitional Societies*, Alexander Mayer-Rieckh and Pablo de Greiff, eds. (New York,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2007)。

出生或公民登记来推广合法身份制度、减少将供词作为定罪的唯一证据来源的做法、改进减少暴力行为的工作(特别是针对谋杀和强奸等最严重罪行)、改进按照正当程序处理暴力犯罪的做法。这些措施对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各国都具有普遍意义,而且具备注重权利的措施的重要属性,这也有助于实现其他的发展目标。

六. 注意事项及局限性

57. 本报告强调指出任务规定的四项措施在单独,特别是综合使用时可促进发展的一般和具体方式。发展推动者当然应该关注这些措施的贡献。特别是考虑到在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下,发展行为者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忽视有助于实现发展目标的各项工具将是短视行为。

58. 然而,本报告并未重点讨论一个无疑是重要的问题,即反向因果关系或依赖性。尽管过渡时期司法确实能促进发展,但本报告没有充分探讨执行过渡时期司法措施所需的发展前提条件。不应忘记,审判需要由正常运转的法院来进行;赔偿方案除其他外需要可分配的资源;甚至作为最温和的机制改革形式的审查也需要各机构足以承受对其人员的撤职处分。尚不清楚在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地点是否都具备这些前提条件。特别是,冲突后国家可能无法满足这些前提条件。鉴于任务规定的各项措施的基础是法律义务,因此问题并非在于是否应履行这些义务,而是应如何履行。回答这一问题尚需开展更多的工作。

59. 特别报告员已指出一种趋势,即许多国家政府倾向于将发展方案作为过渡时期司法方案予以通过,这种趋势可表现为温和及极端形式;后者包括声称司法归根到底就是发展,解决侵权行为实际上并非需要司法,而是需要发展。较温和形式包括假设发展方案就是赔偿方案。上述两种形式的趋势都导致无法履行综合使用司法和发展举措的义不容辞的义务。

60. 尽管执行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措施具有促进发展的效应,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这些措施并非是执行国家发展议程的全部内容。就其本身而言,这些措施无法承担发生了大规模和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要开展的社会、政治和经济转型的重任。

61. 虽然如本报告所述,过渡时期司法可为促进发展作出一般和具体贡献,但其各项构成措施在功能设计上均不能实现深刻的社会经济重组,即这些措施不具备这种能力。鉴于成功的过渡时期进程可能需要进行这种重组,特别报告员强烈呼吁采取相应举措,同时坚持必须发挥任务规定措施在上述转型进程中的作用。

七.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62. 根据正在进行的有关 2015 年后发展目标的讨论，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强调指出司法和权利因素对发展的重要性。

63. 特别报告员指出，发展思维有所进展，这体现在当前的人类发展概念除了关注增长和分配外，还包括了体制设计、善治、和平与安全，后者实际上是关于个人实现福祉能力的更广泛指标。

64. 最近的经验表明，排除了司法和权利因素的狭隘发展努力无法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一些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而被认为是成功典范的国家随后遭遇了大规模政治动乱，其抗议者要求获得人身安全、善治以及司法救助和经济机会。这些及其他事件强烈驳斥了某些国家政府的思维，即司法、安全与发展是独立目标，只能依次实现，甚至更糟糕地认为实现某些目标需要牺牲其他目标。

65. 在这方面，本报告通过强调侵犯人权和滥权行为的后果，讨论了包括过渡时期司法在内的司法与发展的相关性。无论这些行为发生在专制政权期间还是冲突期间，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都会削弱人民作为权利拥有人的权利意识，并且破坏社会信任，而这两个问题都会阻碍发展。

66. 因此，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等任务规定措施具有促进发展的一般和特定的有益效应。在一般性层面，过渡时期司法可通过确认人民的受侵犯故事、对司法的渴望以及获取赔偿的权利，并通过赋予个人话语权和认可，表明受害者作为平等的权利所有人的地位，从而减少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后的消极承认现象。在镇压和冲突后实施过渡时期司法还可促进公民和机制信任并建设积极的社会资本，因为这些措施重新确定了被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及滥权行为破坏的规范承诺。

67. 这些措施还可为促进发展作出具体贡献。刑事诉讼可加强法治。真相委员会的贡献是多方面的，从提出司法系统改革和加强法治的建议，到提出审查方案建议。真相委员会的报告还可为侵权行为受害者重返经济生活，以及确定沦为暴力行为特定目标的地理区域或社区提供分析、信息及激励，而上述暴力行为目标往往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和区域。赔偿方案涉及向受害人直接分配一系列的社会和经济物品。作为赔偿措施提供的保健和教育服务可产生非受害者亦可受益的体制影响。归还方案也可通过所有权等具体工具来提升发展目标。作为杜绝再犯工作的组成部分，审查和安全部门改革同样可产生重要和积极的促进发展效应，包括提高对安全部门机构的信任度(对发展而言很重要)，以及将可能破坏发展的人员撤职。

68. 在任务规定的第四项措施(杜绝再犯)方面,特别报告员谨特别强调对 2015 年后框架普遍适用的行动的潜在作用。如果要使该框架适用于所有国家,则必须选择在所有情况下都具有相关性的目标和措施。并非所有过渡时期司法措施在所有时候及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相关性;但旨在加强安全和司法机构能力及问责的措施具有普遍相关性,无论对高、中或低收入国家,或对冲突后国家或仅是希望降低未来冲突升级可能性的国家都是如此。

69. 虽然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可对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但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单靠这些措施无法实现冲突或镇压后所需的深刻社会、政治和经济转型。因此,报告员极力强调,司法、安全及发展举措之间的协调对专制后或冲突后环境下的过渡时期进程取得成功至关重要。这种协调反过来可加强过渡时期司法措施在这些社会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B. 建议

70. 特别报告员回顾,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着义不容辞的法律义务,即在镇压和冲突之后应执行有关措施,以实现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的权利。为了履行这些义务,各国应放弃空谈并避免采取使司法沦为发展方案的行动。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敦促各国不要将司法仅等同于稳定的机构和富有活力的经济,并应摒弃以首先要实现经济增长为借口而无限期推迟司法的战略。

71. 根据各国在确保司法和发展方面的国际法律义务,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超越以前的千年发展目标框架的失败经历,即从各项目标和指标来看,一些社会看似成功发展的典范,但其发展却不言而喻地受到在安全、司法和权利方面的严重缺陷的破坏。因此,特别报告员鼓励将获取司法救济的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渡时期司法可归入该目标之下,并特别提及杜绝再犯措施的普遍适用性。特别报告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该报告表明认识到必须将司法因素纳入新的发展目标,并鼓励在这方面实施更大胆的步骤。

72. 特别报告员鼓励发展推动者在实践中体现发展思想的理论进步,从而在新的发展议程中坚定支持对司法和权利的关注。

73. 特别报告员尤其鼓励发展促进者重视经验教训,即司法、安全和发展具有相互关联性,具体而言,如果缺乏司法,就无法充分实现安全或发展。举例说明,普遍缺乏信任的安全机构将难以履行保障公民安全的任务;如果对索偿可能性缺乏完全的认识,被认为对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的参与和自主权就不过是空谈而已。

74. 过渡时期司法措施对促进发展的意义在于有可能实现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及其他人士的规范期望,从而促进权能的加强,提高协调行动能力及受害者和非受害者在发展进程中的参与。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通过一项全面过渡时期司法办法。执行上述方案需要资金及能力,有些将需要国际支助。

75. 虽然全面过渡时期司法政策有促进发展的潜力，但仅靠任务规定措施将无法承担为刚摆脱镇压或冲突的国家填补发展差距的重任。这些措施在功能设计上均无法实现深刻的社会经济重组，因此这些措施不具备这种能力。由于成功的过渡时期进程可能需要进行这种重组，特别报告员强烈呼吁采取相应的安全和发展举措，同时必须坚持在上述转型进程中发挥任务规定措施的作用，特别是明确寻求与安全和发展举措的相互协调。
